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 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www.hnlens.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319号蓝思科技办公大楼一楼VIP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3、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及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5、拟参与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提案 1、提案 2 及提案 3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13:30 至 14:5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 319 号蓝思科技办公大楼一楼 VIP 会议室。

联系人：周天舒。

联系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号码：0731-83285010

电子邮箱：lsgf@hnlens.com

(二) H 股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3”，投票简称为“蓝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